

证券代码：839870

证券简称：宝隆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1 日，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宝祺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王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聘任王宝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魏丽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魏丽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王宝祺先生、魏丽静女士、魏丽洁女士均未被纳入失信

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